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洪慧禎
電 話：04-3706125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09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9608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09年度辦理中等以上學校學行優良僑生
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9年9月10日僑生聯字第10905018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僑生應於109年10月9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8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

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(四)僑務委員會將依各校函報符合資格人數按比例分配獲獎名額，並依建議核獎序次，於該名額內核定獲獎名單。

四、本案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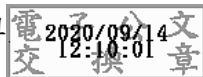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請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該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09年10月23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，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